**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輔仁大學辦理**

**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**

**招生簡章**

為善用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優勢，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，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」，特別結合大專院校資源，匯聚優良外語教學方式，規劃實務導向之新住民母語教學培訓課程，以提升有意願參與外語教育的新住民建立有效的教學專業知能，鼓勵培育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投入中小學新住民母語教學，厚植下一代公民的國際發展潛力。

**【報名資格】**

一、新住民(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居民)，精通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五種語言中之任一種語言，並願意投入教授該語言者。

二、外籍人士，精通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國語、柬埔寨語、緬甸語五種語言中之任一種語言，並願意投入教授該語言者，惟需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報名時須提供原生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**【報名方式】**

一、102年8月20日各相關網站公告正式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當日起至102年9月10日截止傳真或郵寄報名表至輔仁大學高中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（以郵戳或傳真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1.傳真號碼：(02)29052185。

2.郵寄地址：【24299新莊郵局第1-140號信箱】（請註明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報名」）。

3.報名諮詢專線：(02)29052573；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4.以傳真方式回傳報名表者，仍須另補交一張照片供結業證書用，照片須與報名表上之照片相同，且背面請註明姓名。繳交方式：1.培訓第一天直接交予報到櫃臺工作人員彙整；2.郵寄至【24299新莊郵局第1-140號信箱 輔仁大學第二外語學科中心】（請註明「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補繳照片」）。

二、報名人數：每場次以50人計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報名人數可超過50人但以100人為限，如超過名額，將採抽籤方式決定入選名單）。入選名單於102年9月16日公布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專屬網站、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站，並以手機短訊通知錄取之學員。

三、報名表：（參見附件）

**【培訓場次、日期及地點】**

於102年8月20日起公告培訓場次、日期及地點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專屬網站、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站，網址：

1.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2.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專屬網站「母語傳承與多元文化交流」專區：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TP

3.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：

http://www.2ndflcenter.tw/main.asp。

**【課程暨考試內容及時間分配】**
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
| --- | --- |
| **第一天** | |
| 08:30~08:50 | 報到 |
| 08:50~09:00 | 開幕式 |
| 09:00~09:50（一課時） |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及移民輔導簡介 |
| 09:50~10:40（一課時） | 母/外語專業人員服務倫理 |
| 10:40~10:50 | 休息 |
| 10:50~11:40（一課時） | 《新住民母語教材》及《多元文化繪本》之介紹（一） |
| 11:40~12:20 | 午餐 |
| 12:20~13:10（一課時） | 《新住民母語教材》及《多元文化繪本》之介紹（二） |
| 13:10~13:20 | 休息 |
| 13:20~14:50（二課時） | 教學活動設計理論與實例 |
| 14:50~15:00 | 休息 |
| 15:00~16:30（二課時） | 教材運用及教案設計實作指導（一）(含聽說讀寫、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) |
| **第二天** | |
| 09:00~10:30（二課時） | 教材運用及教案設計實作指導（二）(含聽說讀寫、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)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 |
| 10:40~12:10（二課時） | 教材運用及教案設計實作指導（三）(含聽說讀寫、主題式教學活動設計) |
| 12:1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4:30（二課時） | 母/外語教學之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演練指導（一）  (1)教學內容 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 |
| 14:30~14:40 | 休息 |
| 14:40~16:10（二課時） | 母/外語教學之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演練指導（二）  (1)教學內容 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 |
| **第三天** | |
| 09:00~10:30（二課時） | 母/外語教學之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演練指導（三）  (1)教學內容 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 |
| 10:40~12:10（二課時） | 母/外語教學之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演練指導（四）  (1)教學內容  (2)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  (3)教學技巧及課堂經營 |
| 12:1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4:30（二課時） | 學員教案設計及教學演示（一） |
| 14:30~14:40 | 休息 |
| 14:40~16:10（二課時） | 學員教案設計及教學演示（二） |
| **第四天** | |
| 09:00~10:30（二課時） | 學員教案設計及教學演示（三） |
| 10:30~10:40 | 休息 |
| 10:40~12:10（二課時） | 學員教案設計及教學演示（四） |
| 12:10~13:00 | 午餐 |
| 13:00~13:50 | 筆試：教案設計 |
| 13:50~14:00 | 休息 |
| 14:00~14:50 | 口試：教學演示 |

※實際課程安排的順序依各縣市場次實際需求作彈性調整。